

附件 2

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惯例是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院、省学联主办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广东大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

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竞赛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1.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2.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3.遴选决定竞赛承办高校。
- 4.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负责按照竞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的专家和学者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评审委员若干名。

竞赛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需严格遵守评审

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终审决赛环节实行闭馆质询制，由评审委员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就相关问题与参赛学生进行问询。

3.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设立主任、评审委员若干名。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竞赛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担任，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授权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

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六章执行。

第十四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高校分别设立校级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五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六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作者人数不能超过10名。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

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设立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按照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按照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往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

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省赛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每人限报1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本校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二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三条 竞赛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专项赛、展示赛、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鼓励高校帮助获奖作品进行成果转化、孵化，竞赛组委会将联合“中国青创板”等平台，对有需求的项目开展培训辅导和资源对接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化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 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入围获奖作品中的约 50%获得三等奖，其余约 5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第二十七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作品竞赛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为“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排名靠前的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

第二十九条 参赛作品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确认参赛资格有效但未入围获奖作品的每件计 1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第三十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

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竞赛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奖，根据校赛组织得分、省赛竞赛成绩和赛后转化育人等情况，经竞赛组委会综合评定后确定。

第六章 惩戒

第三十二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竞赛参赛资格，并通报至同级党委。

第三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八条 <http://gd.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